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选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春华女士、张志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春华，女，197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李春华女士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股股票，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猛，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质量安全部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志猛先生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股股票，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